　　阳光燥热，因为几阵微风变的怡人。

　　匆忙的午后，因为一本闲书变的悠闲。

　　有些困乏的身体因为吊床满足了。

　　耳边的流水声随着时间流走，

　　梦里还是那一抹婴儿肥。

　　“轰隆隆，的雷声把梦中的人叫醒，他双眼迷茫，偶尔闪过的神光告诉世界，他还沉浸在梦中不愿醒来。”

　　忘忧谷来了一个怪人，他花了五百两白银只为在这里修建一个茅草屋，白衣神剑的弟子曾怀疑他想拜师，事实上他只是修了一个茅草屋，茅草屋前做了一个叫做吊床的东西，每天中午睡午觉，在吊床上。

　　忘忧谷中的人并不多，仿佛与世隔绝，当然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所以这里有一个门派叫剑宗。是五十年前，一个自称白衣神剑的人来到这里创立的。

　　从那以后忘忧谷就出名了，拜师的人络绎不绝。后来白衣神剑定下一个规矩，凡拜师者，与他过招，十招不死方可入他门下。

　　后来死的人多了，来的也就少了。

　　怪人来这里已经三个月了，就在昨天有一伙人来找他麻烦，也是昨天忘忧谷的河水红了。

　　今天白衣神剑要去讨教怪人，他的徒弟说这是因为怪人在河的上游而剑宗在下游，白衣神剑觉得他污染了河流。

　　忘忧谷平静了太久，听到有热闹，大家都围了过来，虽然对怪人不熟悉耐不住和神剑有交情呐。

　　神剑：“出手吧。”

　　怪人：“嗯。”

　　霎时间风云变幻，紧张的气氛让众人说不出话来，嘈杂的声音被风吹散了。

　　两人的身影仿佛动过了，又仿佛没有动。

　　怪人喊了一声“痛快痛快，今日当有酒。”

　　剑神呵斥着他的门徒：“还不去拿酒来，今日我要和江湖中赫赫有名的谪仙痛饮。”

　　两人结伴而行，如老友一般走进了那个茅草屋。

　　明眼人都看到剑神的脚步没有了往日的沉稳。

　　神剑醉了，流着泪。“我十岁拜师蜀山练剑，二十岁被同门断仙缘，无奈之下在尘世中谋一世荣华。今日见到前辈方想起我也是仙，望前辈告诉我，我是否还可在登仙路。”

　　“众人都说我乃太白下凡，不曾想此事被太白所知后废我灵根，让我如你一般。”言尽怪人留下一纸蜀道难拂袖而去。。

　　等白衣神剑醒来后便辞去掌门之位自称大白，姓木。

　　江湖从这一刻变得不再平静，仿佛从为平静过。

　　他踏上了属于他自己的仙路。

　　大白，太字去一点。木，李字的去子。大白知道，嫡仙虽然被太白金星废掉了，可他绝不会改掉自己的名字。这是李白的傲气。而更名大白则是他的傲气。

　　北风呼啸，忘忧谷四季如春，而忘忧之外则是寒冬凛冽。

　　大白决定出去了，重新回到那个充满险恶的花花世界。

　　忘忧谷与外界隔着一条河，叫忘川。如果大白的修为没有被废的话是可以飞过去的，而现在只能造一个筏子了。

　　树是铁木活茎，凡人之躯怎么砍的断。一天以后大白无功而返。然后他决定游过去，修为虽然被废，但好歹也是半仙之体。

　　江湖中人行事风风火火，身随心动，心由意起。

　　“扑通”一声大白跳入水中。

　　“忘川河，忘前生，流三世。三世之期以过，汝还是归去吧！”

　　平静的河面变的波涛滚滚，水下的幽魂再次苏醒，抓牙舞抓却随波逐流。

　　刚入河的大白被幽冷的河水激昏，猛的出现一个黑洞将他拉走，黑洞中映射出一轮月光与几座坟墓。

　　人寿不过数十载，怎知千年山为水。

　　曾经的忘忧谷变成了一座小岛，而忘川河却成了汪洋大海，唯一不变的是人数依旧稀少。（这部分内容去掉，如果真的要写，那就作为一个序）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

　　海就像一位诗人说的，都特么是水。

　　若是在岛上生活一月，你会觉得海很美。

　　若是生活一年你会觉得海平淡无奇。

　　苏灿来这里已经十年了，十一岁的他正在踢打着水花，发泄心情。而他的旁边也有三五个同龄人，不同的是他们则是在在捡贝壳。（这里是主角出场，是不是应该刻画一下主角的外貌。）

　　沙滩，大海，孩童的笑声，如果苏灿的表情在开心一点的话这会是一幅完美的画面。

　　苏灿坐下来，长出了一口气，望着海的那边，太阳快要落了，他觉得或许太阳可以带他找到自己的父母。

　　“太好了，过了今年我们就十二岁了，十二岁就可以跟着咋们猎队学习武功了，到时候我能抓一头野猪你们信不信”，捡贝壳的一群孩子也累了，坐在苏灿旁边叽叽喳喳的讨论着。（这里是整本书的剧情开始，是不是应该把主角的背景、故事的矛盾点刻画一下。）

　　“得了吧，李子木你不吹牛能死呐。”苏灿斜着眼，旁边的孩童哈哈的笑。

　　李子木腾的一下站起来伸出手指指着苏灿：“你，你，你。”哆嗦了好大一会儿也没有说出个所以然来。李子木的父亲是一个启蒙教师，从小就教育李子木讲礼貌，十一岁了骂人最狠的还是无耻，于是大家都乐的逗李子木。不过李子木却是和苏灿关系最好的。

沙滩上的孩童不去管衣服，不需要顾虑明天，没有忧愁，最是无忧无虑。捉拿滚跑，吹牛打屁，即使最开心的时候被各自的父母给拉回家去打几巴掌也不影响明天的玩耍。（这里的作用是什么？完全没有任何作用，开篇这么重要，写这些废话做什么？你要告诉读者什么信息？）

　　苏灿站在门口并没有进去，十年前的他被小舟载到这座孤岛上，是门里的苏青锋夫妇收留了他，对此他并不知道，而今天之所以闹脾气只是因为他的父亲让他用剑劈柴。（这里交代了主角的身世，是不是可以通过人物对话来展现出来，增强作品的画面感）

　　苏灿的眼里，剑是纯洁的，剑是高尚的，剑也是无敌的，用剑去劈柴的行为就是在侮辱剑。其实他的气早就消了，只是在想如何说服自己的父亲，改变父亲对剑的看法，在他看来，父亲眼中的剑只是工具而不是生命。（这又是一段没有用的描写，目的）

　　“进来呀灿儿，在门口干嘛呢，难道门缝里有花不成。”甜美的声音从门后传了出来。

　　苏灿听到声音扭捏的推开门，桌上坐着苏青锋，而他的母亲在端着菜。

　　苏灿从来不怀疑，他的父母就像知道他几点回来一样，从来不去叫过他，吃饭时间总和他回家时间一样。

　　“灿儿，明年你就十二岁了，你知道十二岁意味着什么。”苏青锋嘴里嚼着菜，含糊不清的问了一句。

　　“当然，那样我就可以学习武功了，等我有了武功我要飞过大海，去问问大海那边的人为什么要扔掉我。”苏灿一脸认真。

　　“灿儿，想过大海学武功是不够的，如果为父有一绝世剑法让你练，你练嘛？”苏青锋放下筷子，眼神中透露出了严肃。

　　“我练！”苏灿的回答很简洁，却掷地有声。

　　苏青锋听到回答笑着走回了内屋，之后拿出了一本书放到了桌上：“这就是为父说的绝世剑法。”

　　书上写着“三尺”。

　　“剑，长三尺，包含天地人三才，所以剑包含天地，乃君子。”苏青锋一边说一边夹了一块肉放到了嘴里。

　　“父亲，剑是君子，在我看来剑就是生命，我的第二天生命，剑在人在！”苏灿执拗的说。

　　“灿儿，你说的是剑丹术，你可知剑丹术需要一把认可你的灵剑散掉后空余灵性附着在你的金丹之上，从此金丹为剑丸，虽攻击无懈可击，却也是有了巨大的破绽。”苏青锋哈哈大笑。“现在，你还是练习好三尺吧。三尺大成可御剑哦。”苏青锋不等苏灿反驳便回了屋。

　　在一个知识匮乏的年代，孩童甚至一些老人一生都不会知道什么叫御剑。躺在床上的苏灿正在想这个问题。

　　苦思无果的他决定明天开始学习三尺，他要知道什么是御剑。

　　清晨的第一缕阳光照进了孩童的小屋，伴随而来的还有早起人们高昂的歌声。

　　今天的苏灿起的格外的早，起来以后洗脸，刷牙，拿出了昨晚的那本书。

　　苏青锋给他的三尺并非是字，而是一张张图。他开始跟着画中人物做起了动作，动作并不难，一个时辰以后他已经把所有的动作都做了一遍。

　　苏灿翻开了最后一页，那张图里有很多人在进行激烈的战斗血染红了河流，或用枪，或用刀，而他们的敌人却是一名剑仙。

　　看到这一幕苏灿跑去找他的父亲：“父亲，父亲，你告诉我那名剑客死了没有。”

　　苏青锋在用剑劈柴，他劈柴从来不用斧子：“那是剑仙，不是剑客！等你什么时候可以御剑我就什么时候告诉你那个故事的结局是什么。”

　　苏灿一脸执着的说：“那你等着吧，过不了多长时间你就得告诉我了。父亲，我已经照的图把所有动作都做下来了，事实上我一无所获。”说起这个苏灿的脸上有了一点窘迫。

　　听到这儿苏青锋抬起头：“灿儿，练武切记不要心急，以后每天早上起来练习一次，对了，明天之前把三尺背下来烧掉。”言罢又砍起了柴。

　　苏灿听到最后一句以后急急跑回去背三尺，等他拿起的时候却发现三尺早已印在了脑子里。

　　等他烧掉三尺的时候已经是中午了，说来也奇怪，焚烧的三尺没有烟，就是火也着的不大。等他烧完的时候他已经悟通了三尺剑道。

　　三尺剑，剑三尺，三尺之内皆是剑，三尺之外一寒光。（一个开始学习剑发的剧情写这么多有啥用？目的就是为了告诉读者，主角开始练剑了，那后后面的剧情预设在哪里？）